1.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。

请写明近14天内具体中高风险地区行程信息，尤其是详细写明在中高风险地区有过行动轨迹的具体地址（市、县（区）），如乘坐交通工具请注明乘坐（包括中转）机场/车站的所在县（区），以及乘坐的航班/火车班次、座位号；如未到过中高风险区请注明。

例如：近14天在家居住（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01弄）；2月23日下午6点左右步行前往打浦桥麦当劳就餐9点回家在外时间均佩戴口罩，3月1日晚7点乘坐104路公交车前往淮海中路755号就餐于10点乘坐13号线地铁回家；3月5日上午9点乘坐104路公交车前往瑞金医院总院进行核酸检测后于9.30分回家在外时间均佩戴口；3月6日上午4时乘坐预定车辆（沪AFV9566）前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于上午10时到达桂林（航班号MU6403，座位号J34），后乘坐出租车于上午11时10分到达桂电花江校区正门后进行核酸检测后入校，返校全程皆佩戴口罩，14日内健康码均为绿，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，到达学校后核酸检测为阴性。

2.次密接人员。

请写明近14天内具体中高风险地区行程信息，尤其是详细写明在中高风险地区有过行动轨迹的具体地址（市、县（区））。

如次密接为电话告知，请注明告知电话的单位信息，写明电话号码，接电话的时间、地点，电话的内容。

例如：桂林疾控中心189\*\*\*\*\*\* 在3月8号18点通知成为次密接触者。具体与密切接触者相遇是在时间为3月5日13:55-16:50，从上海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到桂林两江机场的东方航空MU6317。

如次密接为协查函告知，请注明协查函编号：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628号告知函。